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交路字第 111000906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公路法」第七十九條。
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草案預告區網頁（網址：https://motclaw.motc.gov.tw/）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路政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三）電話：（02）23492900 轉 2122。
（四）傳真：（02）23899887。
（五）電子郵件：rayyen@motc.gov.tw。
（六）「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於四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四十九年訂定發布條號為第二十一條）之立法目的，係為管制汽車運輸業間之車輛租用情形，俾便日後交通違規或事故責任之釐清，以確保市場秩序。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貨運業者以汽車或曳引車牽引同業之拖車（分全拖車、半拖車、拖架），若未依現行第一項規定簽訂租車契約並報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者，均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處罰，然拖車本身並無動力，須由汽車或曳引車牽引方得具備運輸功能，公路主管機關對於業者具備無動力拖車與動力車輛之監督管理宜有所區別。

考量汽車運輸業以汽車或曳引車牽引同業之無動力拖車，如調派載運貨物時發生違規或肇事，係歸責於汽車或曳引車所屬的貨運公司，尚不致難以釐清責任歸屬；且簡化行政程序之管制有助於汽車運輸業者維持營運效率及調度彈性，爰修正第一項，增列但書規定，對於租用無動力拖車者，排除報請各該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限制。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汽車運輸業為維持正常營運之短期需要，得租用同業營業車輛營運，租期以六個月為限，由同業雙方將租用事由、期限、數量、廠牌、年分、型式、連同租車契約副本，報請各該公路主管機關核准，方得實施。但租用無動力拖車者，得不受報請各該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限制。 前項租車屬於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應於車上懸掛或張貼顯明之租用標識。其行駛路線跨越省、市轄區者，應由受理租用之公路主管機關函徵相對公路主管機關同意。如因假日、年節或慶典活動期間疏運旅客而臨時租用者，應於實施前函送對方查照。	第十四條　汽車運輸業為維持正常營運之短期需要，得租用同業營業車輛營運，租期以六個月為限，由同業雙方將租用事由、期限、數量、廠牌、年分、型式、連同租車契約副本，報請各該公路主管機關核准，方得實施。 前項租車屬於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應於車上懸掛或張貼顯明之租用標識。其行駛路線跨越省、市轄區者，應由受理租用之公路主管機關函徵相對公路主管機關同意。如因假日、年節或慶典活動期間疏運旅客而臨時租用者，應於實施前函送對方查照。	1、公路主管機關對於貨運業者以汽車或曳引車牽引同業之拖車（分全拖車、半拖車、拖架），若未依現行第一項規定簽訂租車契約並報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者，均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處罰，然拖車本身並無動力，須由汽車或曳引車牽引方得具備運輸功能，公路主管機關對於業者具備無動力拖車與動力車輛之監督管理宜有所區別。 2、考量汽車運輸業以汽車或曳引車牽引同業之無動力拖車，如調派載運貨物時發生違規或肇事，係歸責於汽車或曳引車所屬的貨運公司，尚不致難以釐清責任歸屬；且簡化行政程序之管制有助於汽車運輸業者維持營運效率及調度彈性，爰修正第一項，增列但書規定，對於租用無動力拖車者，排除報請各該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限制。